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060號

聲請人 吳嫦芬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及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於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此乃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蓋其等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可能因未受通知或未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己已成為繼承人等情事。然由此反面推論，於第一順序最近親等之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因該第一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當然成為繼承人，無待他人通知，故其等知悉得繼承之時，應僅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陳秀姿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2年2月9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上開日期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聲請人依法為當然之繼承人，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惟聲請人至113年11月6日始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已逾三個月期間，有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為憑。經本院於113年12月15日命聲請人陳報

01 係於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及如何知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02 件，聲請人具狀陳報於102年吳陳秀姿往生時沒有辦理拋棄  
03 繼承，而其誤會有辦理等語；復參酌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1  
04 01號拋棄繼承事件，查被繼承人之子吳銘維前於該案聲明拋  
05 棄繼承時，業經本院准予備查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即本件聲請  
06 人，該通知亦於102年3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  
07 卷可證，顯見聲請人至遲於該時即已知悉其得繼承之事實，  
08 並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是聲請人至113年11月6日始  
09 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其聲明顯逾三個月期間而難認合  
10 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